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经营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一）根据 2018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审计报告，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34,317,342.92 元。2018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447,694,565.90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562,125.80 元，每股可供分配净利润 0.6108 元。

本年度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438,031,0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0,597,717.43 元。

（二）本年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我们的同意。

#### 四、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五、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应调整公司会计政策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

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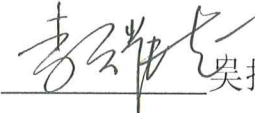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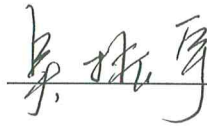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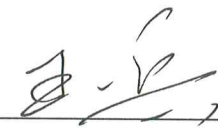
#### 六、对关于核销应收账款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账款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进行，本次核销账款完成后，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2019年3月13日